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序号	信访举报内容	是否属实	处理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32	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内,锅炉使用年限已久,工艺差,2025年以来,锅炉炉膛温度大多数只有700度,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大于1100度焚烧危废温度。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33	平罗县头营镇东通平村耕地被马某占用,无环评手续开砖厂。	部分属实	对无环评手续的平罗县前进镇水泥制品厂责令拆除生产设备。	已办结	无
34	平罗县高庄乡六队附近有一砖厂,生产设备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对无环评手续的宁夏高庄兴晟建材有限公司责令拆除生产设备。	已办结	无
35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川镇团庄村草场南边,汉渠东边的团庄村民45亩耕地,被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被有关部门处理后,至今仍未清除垃圾、恢复土地原样。	部分属实	对金银川镇团庄村草场南边、汉渠东边的空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已办结	无
36	吴忠市高铁东城墙文昌地库地漏损坏,车辆经过产生噪声。	属实	要求物业公司立即修复损坏的地漏内槽基座,并将现有雨水篦子更换为嵌入式规格板篦子,同时加装橡胶减震垫层,消除噪声。	已办结	无
37	吴忠市同心县石嘴管委会一村有人在居民区养鸡,臭味、噪声影响居民。	部分属实	该养殖户立即改造鸡圈通风设施,由面向北侧邻居改为面向东侧自家院子,有效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8	吴忠市同心县永安家园小区御茗坊餐厅油烟直排,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御茗坊餐厅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更换滤网,油烟净化设备未端管道1.5米以上,并设置弯头,避免出口方向朝向居民窗户附近,最大限度降低对楼上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9	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名都C区内下水管道臭味影响居民。	属实	一是6月11日,宁夏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区域13处雨水井口进行封堵,降低臭味来源。二是6月12日,宁夏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开发建设单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小区内雨水井内化粪池抽粪,并在污水管网总出口处增设0.1米雨水井,防止臭味外溢。	已办结	无
40	吴忠市青铜峡峡口镇任桥村水管站南侧排水沟里埋埋建筑垃圾。	属实	在今年秋收结束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将峡口镇任桥村水管站,并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1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龙王坝村8组坝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砖厂,造成水、噪声、扬尘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42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万康村雷某养鸡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雷某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桥梁预制厂,贾某砖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产生扬尘、污水、噪声。	部分属实	覆盖雷某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的物料并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清理整理贾某砖厂的碎块和周边堆积物。	已办结	无
43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VOCs治理设施未及时调整活性炭,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持续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更换活性炭,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强化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44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福兴苑小区内某号楼某单元的3家住户进行昼、夜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超标。	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减少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5	中卫市沙坡头区紫荆花城B区3号楼7单元某业主在室内饲养小型犬4只、猫8只,将宠物粪便倒在其一楼菜园内,用于花草、蔬菜施肥,因夏季气温升高,产生异味。	属实	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6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南干渠旁长盛牧场牛场臭味污染严重,粉尘飘到西侧苹果园果树树上,导致果树不结果。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养殖场企业扬尘及粪污监管,有效防治扬尘及臭味扰民。	已办结	无
47	中铁十八局因光伏发电项目,将中卫市中宁县徐套乡上流水村的山推平,扬尘大影响周边。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加大苫盖区域,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重点路段铺设砂石料,强化抑尘处理。	已办结	无
48	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新桥村西侧天元铝业废气、粉尘污染。	部分属实	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降低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9	中卫市中宁县宁夏世诚建材有限公司粉尘大、污水随意倾倒。	部分属实	对厂区内堆放的骨料砂进行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有效管控厂区扬尘。	已办结	无
50	中卫市中宁县大南店小区门禁系统故障,发现5个单元门禁系统发出提示音,影响群众日常生活。	部分属实	及时排查维修单元门,消除门禁系统噪声。	已办结	无
51	宁夏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把大河子沟煤矿煤矸石填埋到居民村(历史遗留的乱采乱挖砂石料坑内),进行生态治理。	属实	对该项目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做好群众信访问题解释沟通工作,主动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来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宁夏协调联络组)



6月20日,在江苏省兴化市陈堡镇四林村,农民冒雨在田间耕地。(无人机拍摄)。夏至已至,人们把握农时,辛勤耕作,期待收获。新华社发

新华时评 救护车转运收费不能是笔糊涂账

近日,江西一名重症患儿被救护车转运至上海就医,800公里收费2.8万元却无明细、无发票,调查发现存在收费不合理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这一事件折射出救护车转运服务收费不够透明、不够规范等问题。

有的救护车在出发前并未告知具体费用,待服务结束后才列出一长串名目,如“里程费”“设备使用费”“夜间附加费”等;有些同样的服务在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之间价格差异巨大,甚至相差数倍……这些收费不透明、价格不公开甚至“一口价”的情况,让患者和家属难以判断收费合理性,损害了患者和家属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其正当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不规范、不透明的收费还容易滋生灰色地带。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机构或人员

通过拆分项目、虚构服务等方式,将急救服务扭曲为暴利工具;还有些医疗机构利用患者及家属的信息弱势,以“医生推荐”之名“隐形分成”之实,甚至有些资质不健全的“黑救护车”也企图分一杯羹。

这些糊涂账的背后,是标准的缺失。有些地方缺乏明确、操作性强的价格指导办法,导致一些机构在定价时随意性较大,甚至出现“坐地起价”的情况。

监管体系不完善、力度不足也是重要原因。部分地区对救护车运营资质审核不严,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一些不合规的收费行为屡屡发生。同时,由于缺乏有效的投诉和监管机制,患者遭遇不合理收费时常常面临维权难的困境。

治理医疗转运收费乱象需打出“组合

拳”。首先,要提高医院对重症病人转运的覆盖能力,应组建更多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运送团队;其次,需明确标准“划红线”,各地要结合国家医保局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收费标准,做到操作性强、价格合理,并向社会公开。此外,监管要“亮出牙齿”,相关部门要对救护车运营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抽查,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查,并通过公开曝光、从业限制等措施加以震慑。同时,畅通患者投诉和维权渠道,推动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反馈和解决。

医疗转运是在生命线上赛跑,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收费透明、标准清晰、监管有力,才能经得起公众检验,对得起生命重托。

(新华社南昌6月20日电)

通告

因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2025年G338线沙坡头旅游新镇—孟家湾西(K1682+385—K1703+297)段预防养护工程施工,届时对G338线部分路段分阶段进行全封闭交通管制,具体封闭管制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0月25日,请途经车辆绕行G2012定武高速公路或G1816乌玛高速公路通行。因施工带来的诸多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风火电脑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6MA7680498R)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贺兰县芳语心理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J0A45346N)遗失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正、副本。特此声明。